**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QBJ2025038

采购人：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217586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章家炀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日 期：2025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第一章)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第二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第三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第四章)8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参考） 3](#第五章)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第六章)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BJ202503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交货期 |
| 1 |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批 | 376977.7 | 376977.7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七、招标答疑会**

无。

**八、投标截止及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5年 月 日14 时30分**（开标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进行在线提交；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梦想园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http://www.tzwztb.com/）进行在线提交；（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梦想园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13：30- 14：30

①样品无需封装，投标单位需在提交样品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技术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其样品将不予接收。

③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验收参考。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送样品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蔡永正、章家炀，联系方式:13454667697、0576-88517791）

**注：1、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http://www.tzwztb.com/live/) 。

**十、公告、公示媒体：**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十一、备注：**

**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https://www.tzwztb.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章家炀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217586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开发大道东段818号2幢1层103室

**（三）同级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永正、王明月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交货期 |
| 1 |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批 | 376977.7 | 376977.7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考图片 | 产品规格 | 产品材质要求，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1 | 卡座 |  | 36830\*620\*1020\*450mm 坐深：525mm (按现场实际) | 1.水性皮，符合国标，摩擦色牢度≥4级，耐光性大于5级。 2.定型海绵：符合国标：密度（座面、其他部位）≥46.0kg/m³；回弹性能≥50%； 3.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符合国标； 4.PVC封边条：符合国标，厚度≥2mm,边缘直线度≤1.66mm/m；截面翘曲度≤0.2mm 5.铝材：符合国标，硬度≥3H。 | 1 | 张 |
| 2 | 餐桌 |  | 1400\*800\*760 mm | 1.台面:采用≥12mm厚岩板,四角R50倒圆处理,四周边部倒R3圆角； 2.下脚：白蜡木：符合国标； 3.木皮：符合国标，厚度≥0.8mm； 4.水性漆：符合国标 | 70 | 张 |
| 3 | 餐桌 |  | 800\*800\*760 mm | 1.台面:采用≥12mm厚岩板,四角R50倒圆处理,四周边部倒R3圆角； 2.下脚：白蜡木：符合国标； 3.木皮：符合国标，厚度≥0.8mm； 4.水性漆：符合国标 | 14 | 张 |
| 4 | 餐桌 |  | 900\*1200\*760 mm | 1.台面:采用≥12mm厚岩板,四角R50倒圆处理,四周边部倒R3圆角； 2.下脚：白蜡木：符合国标； 3.木皮：符合国标，厚度≥0.8mm； 4.水性漆：符合国标 | 6 | 张 |
| 5 | 餐椅 |  | 560\*510\*750 mm | 主体框架选用红橡木实木实木制作，采用出榫开槽实结构，粘合全部进口AB铁胶，表面经多次打磨环保油漆覆盖； | 280 | 张 |
| 6 | 单人位沙发 |  | 920\*830\*810 mm | 1)皮革:沙发整体使用聚氯乙烯（PVC）人造革,干/湿擦色牢度沾色≥4级,褪色≥4级,耐磨性（Ⅰ-1）80000次,（Ⅰ-2,Ⅰ-3）60000次表面无破裂,符合国标 2)海绵:采用优质回弹海绵,座面密度≥30kg/m3,其他部位≥20kg/m3,通过CA TB117-2013防火性能检测,符合国标 3)内框架:主材胶合板木架,落叶松实木弹簧木档,搭配钢制弹簧及弹力绷带,符合国标 4)沙发脚:尼龙（PA）材质,一体注塑成型,符合国标 | 2 | 张 |
| 7 | 三人位沙发 | 2000\*830\*810 mm | 1 | 张 |
| 8 | 茶几 | 700\*700\*420 mm | 1)台面:厚度40mm,台面主要基材使用E0级中纤板,甲醛释放量≤0.05mg/m3,符合国标 2)木皮:选择木纹色配置,主要部件采用≥0.4mm天然木皮贴面,台面反面采用≥0.3mm科技木皮贴面,符合国标;选择非木纹色配置无木皮 3)桌脚:门字型钢脚,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壁厚1.5mm,符合国标 4)油漆:采用水性环保油漆，符合国标 工艺说明: 1)涂装工艺:木纹色采用五底三面的半透涂装工艺 | 1 | 张 |
| 9 | 茶几 | 700\*700\*420 mm | 1)台面:厚度40mm,台面主要基材使用E0级中纤板,符合国标 2)木皮:选择木纹色配置,主要部件采用≥0.4mm天然木皮贴面,台面反面采用≥0.3mm科技木皮贴面,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国标;选择非木纹色配置无木皮 3)桌脚:门字型钢脚,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壁厚1.5mm,涂层耐腐蚀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符合国标 4)油漆:采用水性环保油漆,符合国标 工艺说明: 1)涂装工艺:木纹色采用五底三面的半透涂装工艺 | 1 | 张 |
| 10 | 电动餐桌 |  | 2400\*750 | 实木橡胶木框架，桌面，转盘和花板为实木多层板贴木皮拼花；围板做定制内凹造型，内部落地钢架结构，特制机芯，优质电机，转盘遥控控制，采用环保油漆（2.4米转盘为一层） | 1 | 张 |
| 11 | 餐椅 |  | 常规 | 材质:实木框架/304#无指纹拉丝不锈钢/皮艺/高密度泡棉 | 14 | 张 |
| 12 | 沙发一套 |  | 兰花休闲椅 710\*660\*970(1个)  单人位 750\*750\*970（1个）  三人位 2000\*750\*970（1个）  双层长茶几 1300\*700\*450（1个）  双层方几 600\*600\*550 （1个） | 兰花休闲椅，单人位，双人位，三人位： 实木白蜡木框架，高密度海绵，扪优质棉麻布料，采用环保油漆  长茶几，边几： 实木白蜡木框架，桌面为实木多层板贴木皮，采用环保油漆 | 1 | 套 |
| 13 | 挂衣架 |  | 1000\*350\*1720 mm | 实木白蜡木框架 | 1 | 个 |
| 14 | 备餐柜 |  | 1200\*400\*850 mm | 实木橡胶木框架，搭配实木多层板，采用环保油漆 | 5 | 个 |
| 15 | 洗衣房等候凳 |  | 1600\*400\*400 mm | 松木材质，清漆防水 | 1 | 条 |
| 16 | 洗衣房操作台、熨衣台 |  | 2700\*650 mm | 1)防火饰面板: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符合国标 2)PVC封边条:表面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龟裂性≥2级;符合国标 3)塑胶件:符合国标 含熨衣板 | 1 | 套 |
| 17 | 洗衣房衣柜组 |  | 2600\*650\*3800 mm | 1)柜体:主体面材采用浸渍胶膜纸,表面稳定性好,层次感优,耐污抗磨性强;基材采用E0级多层板,符合国标 2)封边:柜体采用优质PVC封边条,厚度1mm,耐光色牢度≥4级,耐龟裂性≥2级,耐磨性能30r,符合国标 3)门板:基材采用E0级E0级多层板,表面采用浸渍胶膜纸,符合国标;四周封边采用1MM同色PVC封边 工艺说明: 1)封边工艺:板件采用Z封边工艺,Z字型一次成型,美观无胶缝 | 4 | 套 |
| 18 | 窗帘 |  | 包厢和卡座 | 1）布加纱双层窗帘，内层半遮光白纱；外层为浅灰色麻布料；2）配双层铝合金轨道；褶皱系数2.0考虑，窗帘遮光率＞75%；3）工程量为14.45米，具体需根据现场重新核实定制 | 14.45 | 米 |
| 大厅 | 1）加厚灰纱卷帘，加厚加密涤纶，遮光率99%以上；2）配POM高密拉珠；3）防尘铝合金制罩套；4）阻燃级别B2；5）工程量为274.2平方米，具体需根据现场重新核实定制 | 274.20 | 平方米 |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中采购图片、产品规格仅做参考）**

**采购要求和验收相关说明**

1、货物（包括零部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上表清单中的规格、材质等要求。家具的颜色最终现场确定，中标人在制作前应提供产品颜色的色卡供采购人选择确认；家具上若涉及强、弱电布线、开孔等工作，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并负责完成安装摆放；清单所列招标产品的规格是为便于各投标单位报价，最终提供产品规格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品数量发生变动需调整的，产品全费用综合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2、关于内部材质验收方法：采购人可能对其中部分产品采取破坏性试验，以检验是不是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投标样品标准生产提供。如验收结果完全符合，则由采购人承担该部分损失；如验收结果不符合，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该批次货物，并且中标人须赔偿该批次货物50%的金额予采购人。

3、关于五金等零部件验收方法：五金配件等配置采购人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投标样品标准验收。如验收结果不符合，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该批次货物的五金配件，并相应索要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将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用材不一致，则中标人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经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5、中标人在原材料进厂后，货物制造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到工厂进行监制、考察，或在发货前派人赴工厂进行预验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6、中标后采购人需要调整方案，在不改变材质的情况下，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全费用综合单价不高于原全费用综合单价。

三、商务需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该验收合格并办理项目移交次日起不少于3年。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供货及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见合同条款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缴纳方式可选择：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保函（见索即付）。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应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5日内无息退还。如采取保函形式，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中标单位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设置现场踏勘。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11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4 |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采用单位电子公章代替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签字，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签章)**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综合得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抽签确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技术资信标

（1）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代理商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代理授权书（如代理商投标，须提供）；

（5）质保期承诺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8）对应评标办法应提供的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有）。

2、商务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后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样品（如有）

（1）招标需求中技术需求里序号3的餐桌；

（2）招标需求中技术需求里序号5的餐椅；

（3）招标需求中技术需求里序号11的餐椅。

**注：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包括运输、组装、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汇率、知识产权、关税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综合考虑，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中标人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本工程采用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2.样品递交：

①样品无需封装，投标单位需在提交样品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技术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其样品将不予接收。

③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验收参考。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送样品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好后重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技术资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8）对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的，负偏离达到5项（含）及以上的。

（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采购人依法对技术资信标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

4、技术资信标评审完成后，进行样品评审，样品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资信标无效的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资信标、样品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第一章第五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七、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六条第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40分，样品分20分，商务分40分。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总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样品得分＋商务标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二）技术资信标评审（40分）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评委评分结果保留一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每项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实力信誉及业绩8分** | 投标人企业环保保障体系: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清晰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与本项目相关货物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清晰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成功实施过15万元及以上的家具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技术方案性能及措施2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方案和措施，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优得5.0-3.4分，良好得3.3-1.7分，一般得1.6-0.5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优得5.0-3.4分，良好得3.3-1.7分，一般得1.6-0.5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优得5.0-3.4分，良好得3.3-1.7分，一般得1.6-0.5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是否充足，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优得4.0-3.0分，良好得2.9-2.0分，一般得1.9-1.0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产品示意图，投标人自行设计**家具的纸质平面、立面、剖面图、底面图及连接件节点大样图等**横向比较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综合打分。（优得5.0-3.5分，良好得2.0-3.4分，一般得0.5-1.9分。）  （2）根据投标人的技术需求响应表评审，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5分。对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达到5项（含）及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分 |
| **售后服务分3分** | 整体质保期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 3分 |

**（三）样品评审（20分）**

样品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样品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样品 |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与招标需求样品制作工艺及质量及样品生产、工艺；样品材质（板材、油漆等）质量；样品外观及尺寸与招标需求的符合程度；样品整体款式美观、舒适性、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等情况，按优、良、一般评价。  **注：未提供该样品或该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样品不得分。** |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号 | 产品名称 | 尺寸参数描述 | 产品参考图样 | 数量 |
| 1 | 餐桌 | 1.台面:采用≥12mm厚岩板,四角R50倒圆处理,四周边部倒R3圆角；  2.下脚：白蜡木：符合国标；  3.木皮：符合国标，厚度≥0.8mm；  4.水性漆：符合国标。  5.尺寸：800\*800\*760 mm |  | 1 |
| **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外观无缺陷、尺寸误差合理、材质合格、制作工艺尚可的得7.0-5.0分，外观一般、尺寸有误差、材质、制作工艺一般的得4.9-3.0分，外观有缺陷、尺寸误差大、材质及制作工艺差的得2.9-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 | | | |
| 2 | 餐椅 | 1. 主体框架选用红橡木实木实木制作，采用出榫开槽实结构，粘合全部进口AB铁胶，表面经多次打磨环保油漆覆盖； 2. 尺寸：560\*510\*750 mm |  | 1 |
| **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外观无缺陷、尺寸误差合理、材质合格、制作工艺尚可的得7.0-5.0分，外观一般、尺寸有误差、材质、制作工艺一般的得4.9-3.0分，外观有缺陷、尺寸误差大、材质及制作工艺差的得2.9-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 | | | |
| 3 | 餐椅 | 1. 材质:实木框架/304#无指纹拉丝不锈钢/皮艺/高密度泡棉 2. 常规 |  | 1 |
| **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外观无缺陷、尺寸误差合理、材质合格、制作工艺尚可的得6.0-4.0分，外观一般、尺寸有误差、材质、制作工艺一般的得3.9-2.0分，外观有缺陷、尺寸误差大、材质及制作工艺差的得1.9-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 | | | |

**（四）商务标（40分）**

1、评标标底价。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取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4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0.5分，即商务标得分=4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5；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0.3分，即商务标得分=4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3（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为376977.7元，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三家时，本项目重新招标。**

3、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30分钟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要求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样品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技术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13 % ，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若因乙方单位性质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出现税率变动不能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第二次货款前，直接扣除乙方已缴纳的税款与按 13%税率计算的税款差额。

2.2乙方投标承诺货物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数量按实计量。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运输、组装、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综合考虑，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乙方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乙方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日后不作任何调整。

2.3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采购的货物数量，乙方应无条件按投标承诺全费用综合单价供货，不得拒绝。

2.4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甲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样板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货品的依据。

3.4.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5.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乙方供的货物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原因导致供给甲方的货物发生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选择：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保函（见索即付）。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应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甲方指定帐户，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5日内无息退还。如采取保函形式，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乙方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该项目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项目移交次日起计）

8.2 质保金：结算价的3%。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9.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负责将货物按照甲方或使用人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供货数量以甲方供货清单为准，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支付担保），乙方按照交货周期要求，将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余下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的退还具体详见质量保修协议书。

10.2合同款项支付：

10.2.1 付款时需提供的材料：乙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设备验收单、合同经济条款复印件等。

10.2.2 质量保修金退还需提供的材料：乙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甲方指定部门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合同保修条款、财务往来款项流水（盖财务章）等。

10.2.3 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正确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负责。质量、交货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10.2.4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在以上文件齐备后，审核当期进度款。自甲方审定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因付款文件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点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单位性质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出现税率变动不能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第二次货款前，直接扣除乙方已缴纳的税款与按 13%税率计算的税款差额。）。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一般常规性质量维修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如遇紧急的质量维修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接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不派人处理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12.5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使用方、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15％违约金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2.6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及使用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甲方损失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2.7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货物已超出保修期，乙方也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延长保修满六个月后支付。

12.8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 供货、调试和验收

13.1供货、安装

13.1.1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

13.1.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运输、安装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亦可不解除合同，而要求乙方根据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13.1.3 乙方送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待货物全部到场且按照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3.1.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15天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代表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

13.2.调试和验收

13.2.1 乙方将货物按照甲方或使用人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交货产品（包括零部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合同标的物中的规格、材质等要求，同时需提供交货产品的合格证书给甲方用于验收，参与验收人员根据国家相应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封样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验收合格且经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3.2.2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予计量和支付任何货款。

13.2.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安装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的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待货物全部到场后且按照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于5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14.4 货物在未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货物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保管及保护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及保护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尺寸进行核对。

14.6 货到现场，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运、装配、强弱电布线、开孔等安装工作，如甲方需调整货物位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保证货物能准确安装到位。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工作的，乙方应按每延误一日以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不能完成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工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安装完成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拒绝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需由乙方负责相应损失。

15.3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5.4如乙方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台州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质量保修协议书

买方（全称）： \_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_\_\_

卖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卖方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卖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买方、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项目保修概况

1.1.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1.2.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保修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项目保修款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

1.5.本项目保修阶段买方的代表部门为\_\_\_\_\_\_\_\_\_\_\_，卖方应接受\_\_\_\_\_\_\_\_\_\_\_\_的管理。

1. 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1.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以家具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买方，交付买方之日起计算。

2.2.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内质量保修责任。

2.3.凡属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卖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卖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卖方责任的，卖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原已建完部分质量保修工作由买方卖方双方协商解决。

2.6保修期限：详见投标承诺的质保期限约定

1. 质量保修责任

3.1.卖方在供货、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时，应会同买方向用户进行必要的产品使用说明，所有部品的保修卡、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都由卖方在移交时统一移交买方；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保修。

3.2.保修期内，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

3.3.赔偿责任：

由于卖方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卖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买方与用户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买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买方有义务知会卖方，卖方予以无条件承认；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代为支付给用户，卖方不按要求支付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的保修款中扣除。

3.4.买方开出《现场行为过失处罚通知单》或《质量问题投诉处理知会》等公函，如卖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导致投诉或赔偿，买方有权直接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责任单位的保修款中扣除。

3.5.在维修过程中，买方将给予卖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1. 保修作业管理

4.1.维修人员安排及要求

4.1.1.保修阶段卖方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买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

4.1.2.卖方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卖方关机或其他原因导致买方无法取得联系时，视为卖方已收到买方传达之信息。

4.1.3.维修完工后，须将维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任何杂物，必须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出现任何不良事件，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维修完毕后把需归还的物品如数归还项目买方。

4.1.4.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统一管理，服从买方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4.2.维修的及时性

4.2.1. 卖方接到买方的质量投诉处理或质量缺陷、未完成项目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加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2.1.1.一般常规性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买方管理人员确认。

4.2.1.2.紧急情况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完成维修项目，并需业主和买方管理人员确认。

4.2.2.卖方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到现场勘查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质量问题后，通知卖方维修，在卖方人员到达之前，买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2.3.由于卖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处理，买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买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卖方确认（买方将处理情况知会卖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15％违约金从卖方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4.2.4.如卖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过程中卖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买方及业主要求，买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买方支付卖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4.3.维修成品保护与质量控制

4.3.1.6.管理人员在维修前必须进行现场成品保护情况的检查。

4.3.2.卖方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质量问题，卖方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的质量问题，在经买方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直接更换全新的该货物，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负责承担。

4.3.3.因质量问题卖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卖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卖方每次每项还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4.卖方完成每项维修工作后，必须请买方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设施由买方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买方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卖方已对买方通知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4.3.5. 卖方人员在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任的做法，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履行对业主和买方的约定或承诺，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买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处理。卖方承担发生一切费用，买方可以将此费用加15％违约金从卖方质保金中扣除。

4.3.6. 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卖方的项目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再另行知会。

6.质量保修款的结算与支付

6.1.卖方授权买方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同意承担经买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买方代扣除金额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卖方同意支付超额。

6.2.结算时间：保修期起算满 年，卖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买方卖方双方针对质保金进行阶段性结算，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余额（扣除两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卖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的70％支付给卖方。保修期起算满 年，并且全部维修、投诉工作处理完毕后，买方卖方双方针对质保金进行结算，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余额（扣除 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卖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给卖方。每次质保金结算前卖方的质量情况和维修情况需买方（或经营管理单位）签字认可。

6.3.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货物已超出保修期，卖家也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延长保修满六个月后支付。

6.4.保修款结算后，卖方仍应继续完成第2条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5.当买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修款总额时，差额全部返还卖方；当买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款总额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补足差额。

6.6.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7.违约责任

7.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7.2.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支付6.5款约定的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7.3.买方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保修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8.其他

8.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对项目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单位名称(加盖章)： 卖方单位名称(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项目地址：

采购单位（甲方）：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项目名称）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双方）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手机号码：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证明材料名称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2）评分以评标办法约定的合格证明材料为准。

（3）后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质保期承诺表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不得低于3年），自该验收合格并办理项目移交次日起计。 |

注：本表可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上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任何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章 节 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的偏差 |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页未填写，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项目名称）

投标函

（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 号的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 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家具采购） 项目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 我公司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产品规格 | 产品材质要求，功能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卡座 | 36830\*620\*1020\*450mm 坐深：525mm (按现场实际) | 1.水性皮，符合国标，摩擦色牢度≥4级，耐光性大于5级。 2.定型海绵：符合国标：密度（座面、其他部位）≥46.0kg/m³；回弹性能≥50%； 3.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符合国标； 4.PVC封边条：符合国标，厚度≥2mm,边缘直线度≤1.66mm/m；截面翘曲度≤0.2mm 5.铝材：符合国标，硬度≥3H。 | 1 | 张 |  |  |
| 2 | 餐桌 | 1400\*800\*760 mm | 1.台面:采用≥12mm厚岩板,四角R50倒圆处理,四周边部倒R3圆角； 2.下脚：白蜡木：符合国标； 3.木皮：符合国标，厚度≥0.8mm； 4.水性漆：符合国标 | 70 | 张 |  |  |
| 3 | 餐桌 | 800\*800\*760 mm | 1.台面:采用≥12mm厚岩板,四角R50倒圆处理,四周边部倒R3圆角； 2.下脚：白蜡木：符合国标； 3.木皮：符合国标，厚度≥0.8mm； 4.水性漆：符合国标 | 14 | 张 |  |  |
| 4 | 餐桌 | 900\*1200\*760 mm | 1.台面:采用≥12mm厚岩板,四角R50倒圆处理,四周边部倒R3圆角； 2.下脚：白蜡木：符合国标； 3.木皮：符合国标，厚度≥0.8mm； 4.水性漆：符合国标 | 6 | 张 |  |  |
| 5 | 餐椅 | 560\*510\*750 mm | 主体框架选用红橡木实木实木制作，采用出榫开槽实结构，粘合全部进口AB铁胶，表面经多次打磨环保油漆覆盖； | 280 | 张 |  |  |
| 6 | 单人位沙发 | 920\*830\*810 mm | 1)皮革:沙发整体使用聚氯乙烯（PVC）人造革,干/湿擦色牢度沾色≥4级,褪色≥4级,耐磨性（Ⅰ-1）80000次,（Ⅰ-2,Ⅰ-3）60000次表面无破裂,符合国标 2)海绵:采用优质回弹海绵,座面密度≥30kg/m3,其他部位≥20kg/m3,通过CA TB117-2013防火性能检测,符合国标 3)内框架:主材胶合板木架,落叶松实木弹簧木档,搭配钢制弹簧及弹力绷带,符合国标 4)沙发脚:尼龙（PA）材质,一体注塑成型,符合国标 | 2 | 张 |  |  |
| 7 | 三人位沙发 | 2000\*830\*810 mm | 1 | 张 |  |  |
| 8 | 茶几 | 700\*700\*420 mm | 1)台面:厚度40mm,台面主要基材使用E0级中纤板,甲醛释放量≤0.05mg/m3,符合国标 2)木皮:选择木纹色配置,主要部件采用≥0.4mm天然木皮贴面,台面反面采用≥0.3mm科技木皮贴面,符合国标;选择非木纹色配置无木皮 3)桌脚:门字型钢脚,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壁厚1.5mm,符合国标 4)油漆:采用水性环保油漆，符合国标 工艺说明: 1)涂装工艺:木纹色采用五底三面的半透涂装工艺 | 1 | 张 |  |  |
| 9 | 茶几 | 700\*700\*420 mm | 1)台面:厚度40mm,台面主要基材使用E0级中纤板,符合国标 2)木皮:选择木纹色配置,主要部件采用≥0.4mm天然木皮贴面,台面反面采用≥0.3mm科技木皮贴面,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国标;选择非木纹色配置无木皮 3)桌脚:门字型钢脚,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壁厚1.5mm,涂层耐腐蚀测试100h后无锈蚀、剥落、起皱,符合国标 4)油漆:采用水性环保油漆,符合国标 工艺说明: 1)涂装工艺:木纹色采用五底三面的半透涂装工艺 | 1 | 张 |  |  |
| 10 | 电动餐桌 | 2400\*750 | 实木橡胶木框架，桌面，转盘和花板为实木多层板贴木皮拼花；围板做定制内凹造型，内部落地钢架结构，特制机芯，优质电机，转盘遥控控制，采用环保油漆（2.4米转盘为一层） | 1 | 张 |  |  |
| 11 | 餐椅 | 常规 | 材质:实木框架/304#无指纹拉丝不锈钢/皮艺/高密度泡棉 | 14 | 张 |  |  |
| 12 | 沙发一套 | 兰花休闲椅 710\*660\*970(1个)  单人位 750\*750\*970（1个）  三人位 2000\*750\*970（1个）  双层长茶几 1300\*700\*450（1个）  双层方几 600\*600\*550 （1个） | 兰花休闲椅，单人位，双人位，三人位： 实木白蜡木框架，高密度海绵，扪优质棉麻布料，采用环保油漆  长茶几，边几： 实木白蜡木框架，桌面为实木多层板贴木皮，采用环保油漆 | 1 | 套 |  |  |
| 13 | 挂衣架 | 1000\*350\*1720 mm | 实木白蜡木框架 | 1 | 个 |  |  |
| 14 | 备餐柜 | 1200\*400\*850 mm | 实木橡胶木框架，搭配实木多层板，采用环保油漆 | 5 | 个 |  |  |
| 15 | 洗衣房等候凳 | 1600\*400\*400 mm | 松木材质，清漆防水 | 1 | 条 |  |  |
| 16 | 洗衣房操作台、熨衣台 | 2700\*650 mm | 1)防火饰面板: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符合国标 2)PVC封边条:表面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龟裂性≥2级;符合国标 3)塑胶件:符合国标 含熨衣板 | 1 | 套 |  |  |
| 17 | 洗衣房衣柜组 | 2600\*650\*3800 mm | 1)柜体:主体面材采用浸渍胶膜纸,表面稳定性好,层次感优,耐污抗磨性强;基材采用E0级多层板,符合国标 2)封边:柜体采用优质PVC封边条,厚度1mm,耐光色牢度≥4级,耐龟裂性≥2级,耐磨性能30r,符合国标 3)门板:基材采用E0级E0级多层板,表面采用浸渍胶膜纸,符合国标;四周封边采用1MM同色PVC封边 工艺说明: 1)封边工艺:板件采用Z封边工艺,Z字型一次成型,美观无胶缝 | 4 | 套 |  |  |
| 18 | 窗帘 | 包厢和卡座 | 1）布加纱双层窗帘，内层半遮光白纱；外层为浅灰色麻布料；2）配双层铝合金轨道；褶皱系数2.0考虑，窗帘遮光率＞75%；3）工程量为14.45米，具体需根据现场重新核实定制 | 14.45 | 米 |  |  |
| 大厅 | 1）加厚灰纱卷帘，加厚加密涤纶，遮光率99%以上；2）配POM高密拉珠；3）防尘铝合金制罩套；4）阻燃级别B2；5）工程量为274.2平方米，具体需根据现场重新核实定制 | 274.2 | 平方米 |  |  |
|  | 总合计（1+2+3+......+16+17+18）：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

**注：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实施（包括运输、组装、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汇率、知识产权、关税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3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量，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